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2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双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用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用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